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摯守護危疾保險計劃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由即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功投保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的「摯守護危疾保險計劃」(「本計劃」)，並同時投保「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即有機會享有首年保費折扣優惠(「本優惠」)，詳情如下：

保費繳費年期	基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的 首年保費折扣
10 年、15 年或 20 年	6%

請即投保，盡握良機！

本優惠須受下列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銀行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852) 2843 2773 www.chiyuban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 / 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 / 或潛在收益及 / 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 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 / 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 / 或回報。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 / 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 / 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 投保書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ii)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 2017 年 7 月 7 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iii) 本計劃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及(iv)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合資格保單」)。
3.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
4.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期保費將相等於首 3 個月並已獲折扣的保費，第 4 至第 12 個月的已折扣保費將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繳付，保費為於首個保單年度內每次繳付保費時的已折扣保費。
5.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維持相同之基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的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否則本優惠將被取消。
6. 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均可獲享本優惠。
7. 本優惠只適用於標準保費的合資格保單。
8.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所獲折扣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9.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0.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1.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理處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主要保險代理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或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或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2017 年 3 月編印

BCP/F/V01/0317